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 113 年度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落實環境保護(E)、維護社會公益(S)及強化公司治理(G)，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 ESG 各面向關切議題，以達永續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自 114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7 人，其中包含 1 名董事參與督導，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並指派謝宗哲副總經理擔任永續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委員相互推舉，由吳陽明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 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並擬定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3.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自 113 年 8 月 9 日設置成立，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 次會議，實際出席率 100%。

4. 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第 1 屆第 1 次會議 (113.8.9)
 - A. 決議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B. 決議通過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提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報告)
 - C. 決議通過本公司重大主題辨識結果。(提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報告)
- (2)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113.10.29)
 - A. 決議通過本公司重大主題矩陣分析結果確認及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之重大主題。(提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報告)
 - B. 決議通過「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新訂案。(復經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C. 決議通過「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新訂案。(復經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